

说明:

- 1.工程名称: 本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门卫用房
- 2.建设单位: 本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- 3.建设地点: 本溪市明山区本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。
- 4.目性质: 办公类建筑, 多层民用公共建筑。
- 5.用地性质: 办公用地。
- 6.建设内容: 总建筑面积: 686m²。地上三层, 一二层层高3.6m, 三层层高4.4m, 室内外高差0.15/0.75m, 总高度13.85m;
- 7.工程按照性质确定的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一级,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, 抗震设防烈度7度。建筑耐火等级: 二级。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。
- 8.本工程之±0.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为168.75, 建筑主体室内外高差0.15/0.75m。

